

以中國大陸地區AIGC第一案為視角談 人工智能及其生成物的著作權法問題

陳郁文*

壹、AIGC著作權侵權第一案

2023年11月27日，北京互聯網法院經過歷時數月的審判程序後作出令業界矚目的（2023）京0491民初11279號判決¹，該案被稱為中國大陸“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AI”）文生圖著作權侵權國內第一案”。在該案中，中國大陸法院首次明確人工智能生成物（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以下簡稱“AIGC”）是否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

法》（“《著作權法》”）所定義之作品及其相關權利歸屬問題。本案首次認可自然人對其利用AI模型生成的圖片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享有著作權²。

本案為原告李某使用AI相機軟件生成自己的藝術照並發佈至本人社交平臺，被告劉某將該藝術照去掉水印後又發佈至自己的網絡平臺，原告認為被告未經許可使用由其創作的圖片，且截去原告賦予圖片的署名水印，使得相關用戶誤認為被告為該作品的作者，嚴重侵犯自身享有著作權中的署名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原告以被告侵犯其署名權及信

*本文作者係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互聯網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號。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 （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 （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 （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
- （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 （五）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數字化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
- （六）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 （七）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 （八）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 （九）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
- （十）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視聽作品等的權利；
- （十一）廣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公開傳播或者轉播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項規定的權利；

息網絡傳播權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並要求被告公開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等。北京互聯網法院認為，從涉案圖片的外觀上來看，其與通常人們見到的照片、繪畫無異，涉案圖片屬藝術領域並有一定的表現形式。從涉案圖片生成過程來看，涉案圖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所生成，從原告構思涉案圖片起，到最終選定涉案圖片止，原告進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設計人物的呈現方式、選擇提示詞、安排提示詞的順序、設置相關的參數、選定哪個圖片符合預期等。這一調整修正過程體現了原告的審美選擇和個性判斷，屬原告的智力投入，因此涉案圖片具備“智力成果”要件。在無相反證據情況下，可以認定原告生成之圖片系由原告獨立完成，體現出原告的個性化表達，因此涉案圖片具備“獨創性”要件。此外，涉案圖片是以線條、色彩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造型藝術作品，屬美術作品，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就涉案作品的權利歸屬而言，《著作權法》規定，作者限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無法成為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的作者。惟原告

為根據需要對涉案人工智能模型進行相關設置，並最終選定涉案圖片的人，涉案圖片是基於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產生，而且體現出原告的個性化表達，因此原告是涉案圖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圖片的著作權。北京互聯網法院作出這一判決後，在社會各界引起廣泛熱議，這是中國大陸法院通過判決首次明確了AIGC可以成為作品，AI使用者可以作為AIGC的作者而享有著作權。

僅數月後，廣州互聯網法院就作出另一份涉及AIGC著作權侵權的（2024）粵0192民初113號判決³。該案被稱為“AIGC著作權平臺侵權全球第一案”。在該案中，中國大陸法院首次明確，被告經營的AI平臺在提供AIGC服務過程中侵犯了原告對案涉奧特曼作品所享有的複製權和改編權，並應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本案原告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獲得“奧特曼”（Ultraman）系列形象在中國內地的著作權獨佔授權，並授予其維權的權利。2019年12月下旬，原告發現在被告某AI公司經營的網站可生成與奧特曼形象相同或相似的圖片，認為侵害了其奧特曼作品複製

（十二）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使公眾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十三）攝製權，即以攝製視聽作品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

（十四）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

（十五）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

（十六）彙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彙集成新作品的權利；

（十七）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互聯網法院（2024）粵0192民初113號。

權、改編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遂起訴AI公司要求其停止侵權行為。廣州互聯網法院認為，被告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過程中部分或完全複製了“奧特曼”這一美術形象的獨創性表達，侵犯了原告對案涉奧特曼作品所享有的複製權，此外，在保留該獨創性表達的基礎上形成了新的特徵，因此被告AI公司上述行為構成對案涉奧特曼作品的改編，確有侵犯作品複製權及改編權之事實，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除此之外，廣州互聯網法院進一步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應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5號，下稱“《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建立相關投訴舉報機制、提示存在潛在風險提示、對生成圖片進行標識及盡到其他合理的注意義務。此為中國大陸法院繼2023年11月北京互聯網法院對AIGC著作權侵權糾紛作出裁判後的又一個具有代表性和創新性的司法判決。

上述兩起AIGC著作權侵權判決引發各界廣泛討論的同時，也開啟筆者對於著作權法乃至其他知識產權立法現狀之反思。基於著作權法規定作者限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現狀，AI模型本身無法被稱為作者。但隨著AI模型的發展變革，越來越多的AI使用者使用AI生成不同的文學、繪圖等成果，假設該等AI使用者並未進行實質上的智力投入，AI使用者是否可視作完全的作者？若此

時AI使用者無法被認定為作者，則AIGC的權利應如何劃分與歸屬？由此引發的著作權侵權案件所涉及之責任又該如何認定？一項作品生成後卻難以確定作者時該如何通過法律邏輯尋找答案？通過中國大陸AIGC著作權侵權國內第一案及AIGC著作權平臺侵權全球第一案可知，AI及AIGC的著作權問題首要的爭議點聚焦於AIGC是否屬作品、作品權屬以及著作權的侵權責任該如何認定。為明晰上述爭議點，首先需要厘清AI及AIGC的法律性質。

貳、AI及AIGC的法律性質界定

一、明確現階段AI不是民事法律意義上的“人”

根據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⁴，既包括一般主體的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這種通過法律賦予其權利義務能力的法律擬制主體。AI目前是否是民事主體以及是否可以通過法律擬制，成為法律意義上的民事主體，是我們解決AI及AIGC爭議點首先需要論述的問題。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中對“人”的界定有三個關鍵要素：法律主體、獨立人格和理性主體⁵。從法律主體來看，民事法律關係中的“人”須有民事行為能力，可以承擔民事責任義務，其行為須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從獨立人格來看，民法中的

註4：《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2條規定，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註5：汪志剛（2016），〈生命科技時代民法中人的主體地位構造基礎〉，《法學研究》，第6期。

“人”應具有獨立人格，即無須借助其他媒介或力量，可以以獨立個體形式參與到法律關係之中，從理性主體來看，民法中的“人”必須是理性的，基於理性規則，人需要承擔因個人行為所導致的後果，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⁶。顯然，AI並不具有民事行為能力，其在獨立屬性、理性主體等方面均難以滿足民事法律對“人”的要求。

根據中國大陸法規等規範性的法律文件的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中所定義的生成式AI為“基於算法、模型、規則生成文本、圖片、聲音、視頻、代碼等內容的技術。”⁷《上海市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條例》中將生成式AI定義為“利用計算機或者計算機控制的機器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感知環境、獲取知識並使用知識獲得最佳結果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⁸《深圳經濟特區人工智能產業促進條例》中將生成式AI定義為“利用計算機或者其控制的設備，通過感知環境、獲取知識、推導演繹等方法，對人類智能的模擬、延伸

或者擴展。”⁹對上述規範性文件進行歸納及總結，可知目前AI的特點如下：第一，AI的概念主要有“技術”、“方法”、“應用系統”等。第二，對AI運行原理的描述分別是“基於算法”、“利用計算機”、“推導演繹”等。第三，從AI的目的來看，其目的主要是“對人類智能的模擬、延伸或者擴展”。基此，目前可暫得出結論，中國大陸主流觀點仍認為現階段的AI是人為製造出來的，受人為控制的，基於算法技術運行的智能化工具，並非民事法律意義上的獨立主體。

二、目前AI尚不能成為著作權人

根據《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著作權人包括作者及其他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¹⁰。《民法典》亦規定，民事主體依法享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一）作品；¹¹……由此可知，在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下，具有合法的

註6：舒菲（2023），〈AI機器人的版權主體資格辨析——法理問題、國外實踐與國內司法選擇〉，《傳播與版權》，第一期。

註7：《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於算法、模型、規則生成文本、圖片、聲音、視頻、代碼等內容的技術。

註8：《上海市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人工智能，是指利用計算機或者計算機控制的機器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感知環境、獲取知識並使用知識獲得最佳結果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

註9：《深圳經濟特區人工智能產業促進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人工智能，是指利用計算機或者其控制的設備，通過感知環境、獲取知識、推導演繹等方法，對人類智能的模擬、延伸或者擴展。

註10：《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著作權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註1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23條規定，民事主體依法享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

“民事主體”的主體資格，是成為著作權人的前提。AI作為一種智能化工具，不論是中國大陸的《民法典》還是《著作權法》，均否定了AI的“作者”身份。其他國家亦有類似的規定，美國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3月16日公佈的著作權註冊指引文件中明確指出AIGC內容不能被註冊為著作權作品，因為“作者”一詞的含義在美國憲法或著作權法中都排除了非人類的情況¹²。由此可知，中國、美國等主要AI研發大國尚未認同AI自身的版權主體身份¹³。

中國大陸亦有法學學者認為，目前《著作權法》應對AI和AIGC進行平等保護，即可以運用類型思維並通過法律擬制，將AI視為作者，但不得享有著作權¹⁴。筆者認同雖然目前正處在科技日新月異變革的時代，但是直接將著作權法上所定義的“作者”概念進行擴展，似乎仍然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目前AI技術還尚在發展之中，AIGC的生成是由AI使用者創設與調整的，AI更多是承擔產出功能。可以認為AI僅是充當“秘書”的角色，協助作者進行素材的搜集、彙整及構思的輔

助，以創作一項作品的角度而言，AI仍屬工具而難以認定為創作者。如果未來AI技術發展到新的高度，則或可通過法律擬制的概念，將《著作權法》的作者或著作權人擴大為“人+AI”，即作者為AI創作者和AI本身，此時侵權責任也應該由AI創作者承擔，也加強了AI創作者創作及運營AI的合規責任，得以整治及預防日新月異背景下的AI及AIGC著作權侵權亂象。這需要更加完整及完善的法律體系對AI創作者及使用者予以規制。同時，也應思考AIGC在什麼條件下可被法律允許被認定為作品，如果AIGC被認定為作品，但AI使用者卻未進行最低限度的智力投入，則需要認真思考擴大作者範圍的必要性及實際如何確定作者。

三、AIGC是否屬“作品”的認定標準

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著作權法》所稱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因此，認定某項創作內容是否為作品時，主要從獨創性、有一定表現形式以及屬

- (一) 作品；
- (二) 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
- (三) 商標；
- (四) 地理標誌；
- (五) 商業秘密；
- (六)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 (七) 植物新品種；
- (八) 法律規定的其他客體。

註12：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2023),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註13：羅施福（2017），〈論人工智能創作物的法權化模式：基於私法角度的考察〉，《網絡法律評論》第2期，第47-66頁。

註14：徐小奔（2024），〈論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著作權法平等保護〉，《中國法學》，第1期。

智力成果三個維度進行綜合考量。其中，最重要的是對創作內容獨創性的判斷。AI作為一種先進地算法技術，其輸出方式採取“信息→知識→智能”的技術路徑，基於“人機合作”系統而進行內容生成¹⁵。討論AIGC是否屬“作品”，則需要討論AIGC產出行為是否構成法律意義上的“獨創性”或“主觀能動性”。

（一）作品應具有獨創性

根據《著作權民事糾紛司法解釋》第十五條規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題材創作的作品，作品的表達系獨立完成並且有創作性的，應當認定作者各自享有獨立著作權¹⁶。根據該條規定，獨創性包含“獨立完成”和“創作性”兩個方面的內容，既要求成果源于作者本人獨立完成，又要求該成果具有一定的智力創作性。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權案件審理指南》第2.2條“獨創性的認定”規定，認定獨創性，應當考慮如下因素：(1)是否由作者獨立創作完成；(2)對表達的安排是否體現了作者的選擇、判斷。

(2016)最高法民申2136號¹⁷著作權糾紛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判斷作品的獨創性”：作品必須是作者獨立創作完成的，獨立創作可能會在作品上留下個人印跡，這時個人印跡成為判斷作品獨創性的重要根據。創作性體現在文辭組合排列、線條走向安

排、動作幅度設計等方面，並應體現創作者的獨特創意，該等創意應與目前公共領域的相關作品存在一定差異，對於差異程度，一般並無特別規定與要求。結合《著作權法》的法律規定、司法解釋及司法審判實踐，對於作品獨創性在司法審查中需要注意以下幾點：第一，作品需創作者獨立完成創作，強調創作者獨立構思，不抄襲或模仿現有作品，並且要求獨立創作過程有跡可循，獨創性判斷的起點標準是有無，而非高低。第二，作品的表達需體現創作者的選擇與判斷，即作品應體現作者的智力投入。因此，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不僅要求創作者獨立完成，進行智力投入，還需達到與現有作品存在差異的智力創造高度，該等智力投入與智力創作需要體現作者的智力選擇與判斷並展示其個人個性，獨立性與創造性缺一不可。

（二）作品應固定為某種形式

固定性指作品必須通過某種形式固定下來。固定性是《著作權法》為作品提供保護的前提，這是因為《著作權法》不保護思想，而是保護思想之表達。《著作權法》所保護及規制的作品是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智力成果。只有當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智力活動成果通過一定載體形式加以固定，例如以書面、音像、電子等可感知形

註15：鐘義信（2018），〈機制主義人工智能理論——一種通用的人工智能理論〉，《智能系統學報》，13卷1期，第2-18頁。

註16：《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15條規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題材創作的作品，作品的表達系獨立完成並且有創作性的，應當認定作者各自享有獨立著作權。

註17：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2136號。

式，而不是僅僅作為一個想法或信息，才能產生《著作權法》上的著作權。如果某種智力成果沒有進行固定，那麼著作人身權及財產權等權利就無從談起，從而將這種智力成果排除出作品的範疇。

（三）作品應是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主體從事智力活動所創造取得的成果。所謂智力活動，是指創作人在創作時進行了智力投入。然而，目前中國大陸的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及司法實踐中均未對“智力投入”作出規制及明確說明，而是參照“創造性”之判斷結果，如果創造內容被認定與現有其他作品存在差異，具有創作性，則會認為創作人在創作過程中已經進行了智力投入，此時的創作內容屬智力成果。根據北京互聯網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號判決，法院認為從原告構思涉案圖片起，到最終選定涉案圖片止，這整個過程來看，原告進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設計人物的呈現方式、選擇提示詞、安排提示詞的順序、設置相關的參數、選定哪個圖片符合預期等等。涉案圖片體現了原告的智力投入，故涉案圖片具備了“智力成果”要件。

基此，雖然基於深度學習理論的AI創作本質是模仿輸出而非創造，但是使用者使用AI進行圖片、繪圖、文章等文學內容的創作時，AI使用者可以證明其使用時進行了一定智力投入，例如調整參數、選擇風格、選擇提示詞等等，並且AIGC與現有的作品存在

差異，並且通過一定的形式進行固定，結合北京互聯網法院作出之判決，可知中國大陸法院傾向於認定此時的具備人類創造及智力投入的AIGC可成為作品，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在中國大陸目前的司法實踐中，對於創作內容獨創性的認定存在著以作者為中心的主觀標準，對於思想表達的認定標準融入人類精神意志創作的人格要素，因此現階段不具備人類獨創及智力貢獻的AIGC要被認定為可版權化的作品仍然較難實現。

四、AIGC的權利歸屬

在AIGC被認定為作品時，此時AIGC的權利歸屬也是法律界討論的熱點問題，即討論AIGC作品的作者。中國大陸被認同的主流學說為“法律擬制人格說”、“使用者說”與“設計者說”等等¹⁸。筆者認為，目前AIGC本質上還是創作者利用AI這一先進技術的產物，創作者對AIGC具有較強的控制能力，從參數的調整到最後內容的呈現方式等方面，均在創作者的設計和選擇之中，其實質上仍然是創作者智力成果延伸的體現。北京互聯網法院在（2023）京0491民初11279號案件中同樣認為AI模型設計者僅是創作工具的生產者，AI使用者是直接根據需要對AI模型進行相關設置，並最終選定、創作圖片的人，涉案圖片是基於AI使用者的智力投入直接產生，且體現出了AI使用者的個性化表達，故

註18：吳凱，李金惠，王增栩（2022），〈著作權法視域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權性與權利歸屬問題分析〉，《特區經濟》。

AI使用者享有涉案圖片的著作權。亦即，在AIGC是否屬作品及AI使用者是否是作者的認定中，中國大陸法院傾向於審查AI使用者投入的智力勞動，並且未對該等智力投入情況增加量化判斷標準。筆者認為目前中國大陸法院審查的AI使用者的智力投入標準為最低限度的智力投入，如果AI使用者修改了AI既定的生成數據，即可以證明AI使用者進行了智力投入，按照自己的想法和意志生成作品，所以AIGC著作權極有可能被認定歸屬於AI使用者。因此可以理解這樣的法律判斷邏輯意味著只要“人”適當介入AIGC生成的過程，即可符合思想的表達，如此創作的作品有權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若現階段司法實踐中若過多關注AI使用者對於智力投入的比例及限度，或基於智力投入未達到一定程度而否定對於該等作品的保護，這可能會逆轉制定《著作權法》的初衷，即鼓勵創作和傳播作品。因此筆者認為目前中國大陸對於AIGC作品及其權利歸屬認定的司法觀點及實踐應值得被肯定。這種觀點和實踐有助於保護使用AI創作的作品，激勵AI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並維護創作者的權益。

如果未來隨著AI技術發展，AI使用者僅需要輸入簡單的提示詞，AI就能生成富有細節的內容，AI使用者的智力投入對AIGC的貢獻似乎微乎其微，此時中國大陸法院是否會採納目前中國大陸學術界流行的“法律擬制人格說”、“設計者說”等觀點，作出不同於上述AIGC第一案的判決？對此，筆者認為未

來AI技術進一步發展，文學藝術作品的創作主體範圍得到了擴展，法律等規範性文件亦應當順應這一擴展作出調整。在此背景下，通過“法律擬制說”擴大《著作權法》規定之作者範圍及通過“創作者說”將AI創作者認定為AIGC作者均具有其合理性：

（一）通過法律擬制擴大《著作權法》規定之作者範圍

如果未來AIGC的生成是由AI開發者在AI程序內部預先設定生成流程，AI使用者僅僅依照提示程序和規則適用AI產品，而不能進行任意性創造或者參數調整等功能。此時AIGC並不能體現出AI使用者的智力投入，而全程都由AI開發者掌控，所以其著作權可考慮按照“法律擬制人格說”，將AI軟件擬制為作者。我國《著作權法》已有在特定情形下將法人擬制為作者的先例，體現了實際創作者與著作權人分離的思路，在此時法人作品的實際創作者並非作品的作者，不享有著作權¹⁹。在AIGC的作者認定中或可借鑒這一思路，將AIGC作者與著作權人分離，AI作為法律擬制的作者，但不能享有著作權，使得《著作權法》下關於著作權人主體資格的規定符合民法框架下對於民事主體資格的規定。在AI作為作者的情況下，由AI開發者代為行使有關著作權權利和承擔相應責任。

（二）根據智力投入程度，考慮將AI創作者認定為AIGC作者

在確定AIGC著作權歸屬時，綜合考慮所有參與創作過程的個體或實體的貢獻度，其中

註19：呂炳斌（2023），〈面向人工智能時代的著作權法擬製作者理論重構〉，《南京社會科學》，第10期，第90-103頁。

包括AI創作者、使用者等，確保他們在著作權歸屬和利益分配中得到合理體現。如果隨著AI技術發展，AIGC的生成已經不需要AI使用者進行調整與選擇，或者AI使用者智力投入的比例極低，筆者認為應考慮將AI創作者認定為AIGC作者。AI作為先進技術，其核心是算法，這些算法可以通過編程直接設定，也可以通過機器學習，即讓計算機系統從數據中學習並改進其性能。但AI的算法不論通過何種方式產出，其產出背後離不開創作者的智力投入。當AIGC的生成已經不需要AI使用者進行調整與選擇，或者AI使用者智力投入的比例極低時，可以理解為AIGC的本質為AI使用者發出請求生成指令，AI創作者通過AI這一智能工具進行生成的作品，實際的作者應為AI創作者。此時，AIGC被認定為侵權時，AI創作者應為此承擔責任。這一責任承擔原則也與《民法典》中關於產品責任承擔的規定類似²⁰，根據《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不論是通過法律擬制還是創作者說，將AI創作者作為享有著作權利並承擔相應責任之主體，也可以從本源上約束AI創作者在合法合規的框架下進行AI開發及創作，更有利於AI產業的良性發展。

三、餘論

法律作為社會發展的產物，其具有天然的滯後性。隨著社會發展，各行各業在AI的加

持下重塑格局，在法學領域，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特別是著作權保護問題也產生了諸多重要探討和有價值的觀點。中國大陸AIGC著作權侵權第一案及AIGC著作權平臺侵權全球第一案均已落下法槌，但在法學界AIGC的著作權及其權利歸屬仍有爭議。當前中國大陸的AI及AIGC的《著作權法》相關問題，是在其現行《著作權法》的視域下進行探討。通過研習中國大陸法院裁判案例及裁判思路可知，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創作內容獨創性的認定存在著以作者為中心的主觀標準，對於思想表達的認定標準仍需融入人類創作的要素，並且在判斷AIGC是否滿足成為作品的獨創性標準時未限制AI使用者對於智力投入的比例及限度，即現階段不具備人類獨創及智力貢獻的AIGC在中國大陸被認定為可版權化的作品仍然較難實現。中國大陸法院這一裁判思路也有助於保護使用AI創作的作品及其創作者的著作權，激勵AI產業的良性發展。雖然中國大陸目前傾向於將AIGC認定為作品，對作品賦予智力創作的AI使用者擁有AIGC的著作權，但是隨著AI技術的發展這一結論可能也將發生改變。此外，我們還需進一步探討在AI技術飛速發展的時代，作為AI的創作者、AI的使用者或普通社會公眾這些不同角色，該如何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如何合理使用AIGC作品，以更好地推動AI技術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促進AIGC的創新和傳播。

註20：《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202條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第1203條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